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94號

原告 余柏緯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振祐